**第八批黄浦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盖章）：

申报地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上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黄浦分中心印制

二○二一年三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的“项目类别”与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的新表述进行统一，请按以下标准填写：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民间文学，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共10类；

“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项目保护单位名称；“上级主管部门”一栏为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凡在各项栏目中未能纳入的其他重要内容，可在第六项后的“备注”一栏中说明。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500～6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第二项“基本信息”的“所属地区或单位”中，填写区（县）名称；“保护单位”栏目中，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栏目中，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栏目中，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中，填写拟申报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四）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六）第八项“属地街道意见”栏目中，项目所属街道直接填写申报意见并签章；市属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签章。

一、项目简介

|  |
| --- |
|   |

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属地区或单位 | 上海市黄浦区 |
|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

三、项目说明

|  |  |
| --- | --- |
| 分布区域 |  |
| 历史渊源 |  |
| 基本内容 |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
| 传承谱系 |  |
| 代表性传承人 |  |

四、项目论证

|  |  |
| --- | --- |
| 主要特征 |  |
| 重要价值 |  |
| 濒危状况 |  |

五、项目管理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
| 资金投入情况 |  |

 六、保护计划

|  |  |
| --- | --- |
| 保护内容 |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
| 经费说明 |  |  |  |
| 备注 |  |

七、专家组论证意见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  |
| --- |
|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八、属地街道意见

|  |
| --- |
| 签章：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九、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章：二〇二一年 月 日 |